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惠州市东振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东振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东振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41322-04-05-8013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惠州市 博罗 县（区） 园洲镇（街道） 田头村 30 米路沙石岭												
地理坐标	（ 114 度 1 分 38.363 秒， 23 度 7 分 26.0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木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2.00										
环保投资占比（%）	10.3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博罗县“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 ZH44132220001 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9），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 管控要求对照情况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态保护红线</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园洲镇生态空间管控分区面积（平方公里）</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红线</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生态空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86</td></tr> </tbody> </table>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中博罗县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生态保护红线	表 1-1 园洲镇生态空间管控分区面积（平方公里）		生态保护红线	0	一般生态空间	3.086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生态保护红线	表 1-1 园洲镇生态空间管控分区面积（平方公里）												
	生态保护红线	0											
	一般生态空间	3.086											

	线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107.630	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图（详见附件11），项目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环境质量底线	表 1-2 园洲镇水环境质量底线（面积：km²） <table><tr><td>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td><td>0</td></tr><tr><td>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td><td>45.964</td></tr><tr><td>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td><td>28.062</td></tr><tr><td>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td><td>36.690</td></tr></table>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	0	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45.964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28.062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36.690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中博罗县水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图（详见附件12），本项目位于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内，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	0										
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45.964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28.062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36.690												
表 1-3 园洲镇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面积：km²） <table><tr><td>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td><td>0</td></tr><tr><td>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面积</td><td>0</td></tr><tr><td>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面积</td><td>110.716</td></tr><tr><td>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面积</td><td>0</td></tr><tr><td>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td><td>0</td></tr></table>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①对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进行环保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②鼓励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和有机废弃物回收再生利用中心，并配备高效治理设施。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	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面积	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面积	110.716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面积	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0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中博罗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图（详见附件13），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根据该管控区的管控要求，项目产生的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有机废气水帘柜预处理后经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不会突破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	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面积	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面积	110.716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面积	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0												

资源利用上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表 1-4 土壤环境管控区（面积：km²） <table><tr><td>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td><td>340.8688125</td></tr><tr><td>园洲镇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区面积</td><td>29.889</td></tr><tr><td>园洲镇未利用地一般管控区面积</td><td>16.493</td></tr><tr><td>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td><td>26.089</td></tr></table>	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	340.8688125	园洲镇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区面积	29.889	园洲镇未利用地一般管控区面积	16.493	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26.089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中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管控分区划定情况图（详见附图14），项目位于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妥善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
	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	340.8688125									
	园洲镇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区面积	29.889									
	园洲镇未利用地一般管控区面积	16.493									
	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26.089									
		表 1-5 博罗县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面积统计（平方公里） <table><tr><td>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面积</td><td>834.505</td></tr><tr><td>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比例</td><td>29.23%</td></tr></table>	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面积	834.505	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比例	29.23%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博罗县资源利用上线—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划定情况图（详见附图15），项目不在土壤资源优先保护区内。				
	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面积	834.505									
	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比例	29.23%									
		表 1-6 博罗县能源（煤炭）重点管控区面积统计（平方公里） <table><tr><td>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td><td>394.927</td></tr><tr><td>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比例</td><td>13.83%</td></tr></table>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	394.927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比例	13.83%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博罗县资源利用上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图（详见附图16），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	394.927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比例	13.83%										
	表 1-7 博罗县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面积统计（平方公里） <table><tr><td>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面积</td><td>633.776</td></tr><tr><td>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比例</td><td>22.20%</td></tr></table>	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面积	633.776	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比例	22.20%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博罗县资源利用上线-矿产资源开发敏感区划定情况图（详见附图17），本项目不在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内。					
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面积	633.776										
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比例	22.20%										

		资源利用管控要求：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开展城镇节水降损；保障江河湖库生态流量。 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按照“工业优先、以用为先”的原则，调整存量和扩大增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3+7”重点工业园区等重大平台、重大项目的用地需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根据《博罗县园洲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局部调整》（见附图18），本项目为工业用地，满足建设用地要求。
	与ZH44132220001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家电、先进材料等产业。	本项目为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属于允许类。
		1-2.【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本项目为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
		1-3.【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根据MSDS和检测报告，项目水性漆和白乳胶以及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原辅料，不属于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1-4.【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
		1-5.【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园洲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禁止类项目。

		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1-6.【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沙河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项目不属于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企业。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8.【水/综合类】积极引导“散养户”自觉维护生态环境，规范养殖或主动退出畜禽养殖。“散户养殖”按照“小组统一监管、从严控制数量、配套相应设施、防渗收集粪便、科学处理还田”的原则，加强全程监管。加快推进流域内粪污塘的处理处置，降低养殖业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10.【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待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11.【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1-12.【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点区新建、迁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	项目所有设备采用电能源，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2-2.【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所有设备采用电能源，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污染物	3-1.【水/限制类】单元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其余指标执	项目不属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企业。

排放 管 控	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的标准。	
	3-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流域内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或对东江水、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本项目不外排废水。
	3-3.【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3-4.【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项目不涉及农业污染。
	3-5.【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 VOCs 实施倍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VOCs 实施倍量替代”。
	3-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运营期不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 风 险 防 控	4-1.【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涉水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企业。
	4-2.【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监测。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4-3.【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加强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害气体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项目不属于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

	款的决定》（2021 年）》规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应属于允许类。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3、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许可准入事项。因此，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要求。 4、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博罗县园洲镇田头村 30 米路沙石岭，根据附件 3 国土证，用地属为工业用地，所在地不涉及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生态脆弱带等敏感区，并根据《博罗县园洲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18，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园洲镇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5、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粤府函〔2014〕18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 号）及《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惠府函〔2020〕317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博罗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 2022 年水质攻坚目标表，园洲镇中心排渠 2022 年水质目标为Ⅴ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订）（惠市环〔2021〕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参照《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
--	--

	案（2022 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 号）进行声环境功能划分分析，项目位于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因此，项目所在地可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综上，项目与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相符。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的相符性分析中有关规定：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③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
--	---

	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相符性分析：项目属于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涉及酸洗、磷化、陶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不属于上述禁止及暂停审批的行业和项目类型。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洗枪废水和水帘柜废水统一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的要求。 7、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东江流域的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第三十一条 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应当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雨水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调蓄处理和利用，减少水污染。 第三十二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城镇排水主管
--	--

	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第五十条：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生产工艺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阳极氧化等工序。项目生产过程洗枪废水和水帘柜废水统一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汞、砷、镉等原辅料，不属于铬盐、钛白粉、炼铍、纸浆制造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8、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
--	---

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属于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项目不使用高总 VOCs 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项目生产过程有机废气水帘柜预处理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的要求。

9、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涉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文）八、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

表 2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对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水性涂料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底漆 VOCs 含量≤300g/L； 中漆 VOCs 含量≤300g/L； 面漆 VOCs 含量≤420g/L； 清漆 VOCs 含量≤420g/L；	水性底漆的 VOCs 含量为 131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木器他涂料-色漆的 220g/L 限值，水性面漆的 VOCs 含量为 52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木器他涂料-清漆的 270g/L 限值，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VOCs 物料储存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水性漆和白乳胶以及水性油墨储存在密闭包装桶内，环氧树脂粉料储存于密闭包装袋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水性漆和白乳胶以及水性油墨储存在密闭化学品仓库，且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并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水性漆和白乳胶以及水性油墨储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转移和输送
	工艺过程	调配、电泳、电泳烘干、喷涂(低、中、面、清)、喷涂烘干、修补漆、修补漆烘干等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物料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收集的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放水平	其他表面涂装行业:a)2002 年 1 月 1 日前的建设项目排放的工艺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一时段限值;2002 年 1 月 1 日起的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项目有机废气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1、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2、密闭排气系统、VOCs 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 3、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项目选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 3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与文件要求相符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	按相关要求管理台账

		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	
		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用监测
	自行监测	水性涂料涂覆、水性涂料（含胶）固化成膜设施废气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污染物，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污染物，非重点排污单位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污染物	
		粉末涂料固化成膜设施废气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非重点排污单位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危废管理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水性漆和白乳胶包装桶加盖密闭储存，并且产生的废活性炭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总量分配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

10、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通过实施工程治理减排、结构调整减排项目或者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取得。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 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业，项目运营期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按减量替代原则核定，总量控制指标来自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项目不设锅炉。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惠州市东振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博罗县园洲镇田头村 30 米路沙石岭，坐标：E 114°1'38.363"，N 23°7'26.025"。项目租赁空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为 1 栋 3F 厂房，总占地面积 700m²，建筑总面积 2100m²，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2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工艺品生产，年产木质工艺品 50000 件/年。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h。

2、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依托工程，详见表 3。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1 栋 3F 厂房，建筑面积为 2100m²，一楼主要为木工机加工（包括开料、打孔、压刨和雕刻等工序），二楼为丝印、喷胶、砂磨和喷漆工序，三楼主要为喷漆以及包装等工序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一楼内，建筑面积约为 150m²，储存原辅料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三楼内，建筑面积约为 100m²，储存产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二楼内，建筑面积约为 120m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引入给水管作为厂区供水水源
	消防水系统	厂区消防采用临时高压给水系统，水压不低于 0.35MPa，厂区供水管网呈环状埋地敷设
	供电系统	采用市政供电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制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园洲镇中心排渠
	废气处理	机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喷胶组装和丝印有机废气一起由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沿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固废	设 1 个占地面积为 15m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一楼内东侧）和 1 个占地面积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一楼内东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采用隔声、防振、减震等降噪措施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4：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产品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产天数（d）	备注
木质工艺品	50000	件/年	300	/

产品照片：



4、原辅材料

（1）原辅料用量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形态	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木料	30 吨	固状	/	2 吨	外购新料、汽车运输
2	白乳胶	0.5 吨	液体	25kg/桶	0.05 吨	外购新料、汽车运输
3	水性底漆	5.35 吨	液体	25kg/桶	0.1 吨	外购新料、汽车运输
4	水性面漆	6.13 吨	液体	25kg/桶	0.15 吨	外购新料、汽车运输
4	水性油墨	0.45 吨	液体	25kg/桶	0.05 吨	外购新料、汽车运输
5	网版	40块	固状	/	20 块	外购新料、汽车运输
6	润滑油	0.2吨	液态	25kg/桶	0.05 吨	外购新料、汽车运输

(2) 原辅料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白乳胶	根据附件 5 MSDS: 白乳胶为粘性的白色液体, 组分如下: 合成胶乳占 22%-35%、聚乙烯醇占 3%-5%、表面活性剂<1%、水占 55%-60%。密度为 0.9-1.1 g/cm ³ 。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详见附件 5), 白胶的 VOCs 含量为 23g/L。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小于聚乙烯醇类-其他-50g/L 限值, 因此项目符合该标准水基型胶粘剂的 VOC 含量限量要求, 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
2	水性底漆	根据附件 6MSDS: 乳白色粘稠液体粘稠液体, 相对水密度(水=1): 1.00-1.2g/cm ³ , 沸点: 约 100℃, 与水完全混溶, 不易燃。组成成分: 50-55%的水性聚氨酯分散体、30-35%水性丙烯酸乳液、5-10%的水、5-8%成膜助剂、4-6%水性助剂。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详见附件 6),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小于木器他涂料-色漆的 220g/L。因此, 项目符合该标准水性涂料中的 VOC 含量限量要求, 属于低 VOC 型涂料。
3	水性面漆	根据附件 6MSDS: 乳白色粘稠液体粘稠液体, 相对水密度(水=1): 1.04-1.1g/cm ³ , 沸点: 100℃, 与水完全混溶, 不易燃组成成分: 30-35%的水性羟基丙烯酸聚氨酯分散体、50-55%水性羟基丙烯酸乳液、5-10%的去离子水、5-8%成膜助剂、4-6%水性助剂。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详见附件 7), 水性面漆的 VOCs 含量为 52g/L。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小于木器他涂料-清漆的 270g/L。因此, 项目符合该标准水性涂料中的 VOC 含量限量要求, 属于低 VOC 型涂料。
4	水性油墨	有色液体, 轻微气味, 不易燃烧, 相对密度 (水=1): 1.0~1.1,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60~80%、水性颜料 20~40%、去离子水 0~20%等。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6%, 不超过《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表 1 水性油墨中网印油墨 VOCs 含量 30%的限值, 属于低 VOCs 原辅料
5	润滑油	外观为淡黄色油状液体, 由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 基础油为烷烃、环烷烃和芳烃的混合物, 遇明火可燃, 本项目润滑油主要用于设备保养

(3) 原辅料用漆量核算

项目涂料相关参数及用量详见下表:

表 7 喷漆表面积核算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	数量/件	单件喷漆面积 (m ²)	核算过程
1	木质工艺品	35cm×32m×2cm	50000	0.2508	0.35m×0.32m×2+0.35m×0.02m×2+0.32m×0.02m×2=0.2508m ²

项目水性漆用量核算：喷涂行业对水性漆使用量计算方法：单位产品水性漆= $\frac{\text{单次喷涂厚度} \times 10^{-3} \times \text{单位产品平均喷涂面积} \times \text{水性漆密度} \times \text{喷涂次数}}{\text{附着率}}$

注：单位产品水性漆用量：单位 kg；

单次喷涂厚度：单位 mm；

单位产品平均喷涂面积：单位 m²；

水性漆密度：单位 kg/m³；

喷涂次数：次；

附着率：单位%。

本项目水性漆用量核算见下表。

表 8 水性漆用量核算表

产品	需喷涂产品个数 (个)	涂料种类	单位产品平均喷涂面积 (m ²)	单次喷涂湿膜厚度(mm)	湿膜密度 (kg/m ³)	附着率 (%)	喷涂次数 (次)	年用量 (t/a)
木质工艺品	50000	水性底漆	0.2508	0.08	1200	45	2	5.35
		水性面漆	0.2508	0.10	1100	45	2	6.13

注：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外购水性漆直接使用，无需调配。

②根据《涂装工艺及车间设计手册》等资料，“普通空气喷枪喷漆的涂料利用率一般只有30~50%”，因此，本项目附着率取 45%。

5、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9 项目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工序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设施参数	参数数值	单位	年运行时间 (h)	设备位置
1	生产单元	开料	开料机	1	台	功率	17.5	kw	2400	厂房一楼
2			圆盘锯	5	台	功率	15	kw	2400	
3			立轴机	2	台	功率	15	kw	2400	
4		打孔	钻床	5	台	功率	20	kw	2400	
5		压刨	压刨机	1	台	功率	13.5	kw	2400	
6		雕刻	雕刻机	5	台	功率	13.5	kw	2400	

	7		砂磨	平砂机	1	台	功率	7.5	kw	2400	厂房 二楼
	8		组装	喷枪	2	把	流量	kg/min	0.005	2400	
	9		底漆	底漆房	1	间	长 m× 宽 m× 高 m	5×4×2.8	m	2400	
	10		喷底 漆	水帘柜	1	台	循环 水量	12.15	m³/h	2400	
							规格	3.5×2×2.5	m		
			喷枪	3	把	流量	kg/min	0.015	2400		
	11		面漆	面漆房	1	间	长 m× 宽 m× 高 m	7×4×2.8	m	2400	
	12		喷面 漆	水帘柜	2	台	循环 水量	12.15	m³/h	2400	
	13						规格	3.5×2×2.5	m		
14	流量	kg/min					0.01	2400			
15	压缩空气	空压机	2	台	功率	22.5	kw	2400	楼顶		

备注：项目所有设备使用能源均为电能。

6、公用工程

(1)用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备全部用电，不设备用发电机，用电量为 90 万 kWh/a，由市政供电。

(2)给排水

水帘柜给排水：项目喷漆工序拟设 3 个水帘柜，尺寸均为 3.5m×2.0m×2.5m，其中有效水深为 0.3m，水帘柜水循环使用，则单台水帘柜池子有效容积约为 2.1m³，总有效容积为 6.3m³，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个水帘柜循环水量为 1.5m³/h，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8 小时，则 3 个水帘柜循环水量为 36t/d（10800t/a），在循环使用过程中存在少量的损耗，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水帘柜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3%~5%，损耗量按循环水量 5%计，则损失量约 1.8t/d（540t/a）。水帘柜废水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水帘柜水全部更换，更换量为 6.3t/次，则年更换水帘柜废水为 12.6t/a（0.042t/d）。综上，水帘柜新鲜用水量（补充用水+更换用水）为 1.842t/d（552.6t/a）。

洗枪用水：本项目喷枪使用完后需进行清洗。项目拟设一个清洗桶，将喷枪放置于塑胶清洗桶中，使用自来水清洗，主要清洗喷头与管道，使用吸水喷水方式进行清洗，无需添加任何药剂，项目拟设 10 把喷枪，清洗桶加水量为 50L，清洗频率为 1 天 1 次，年工作 300 天，则喷枪清洗用水量约为 0.05t/d（15t/a）。清洗废水每天更换，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喷枪清洗废水量约为 0.045t/d（1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使用水性漆过程中产生废水不属于危废，为确保环境安全，洗枪废水参照危废管理，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国家行政机构（922）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定额先进值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67t/d（200t/a），污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 0.534t/d（16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 NH₃-N 以及总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园洲中心排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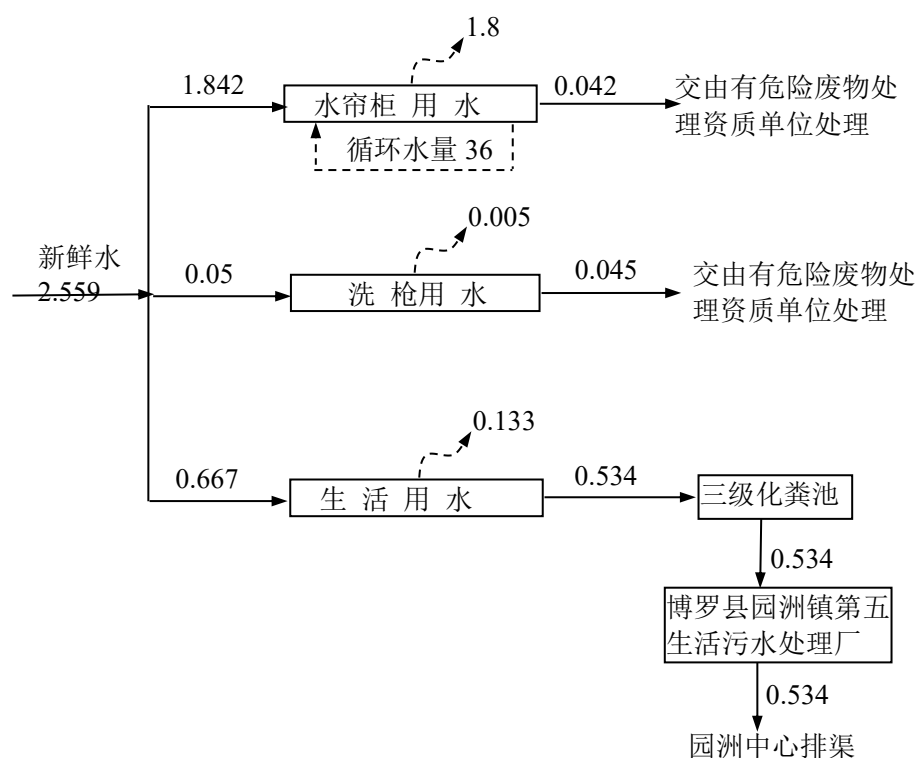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日水平衡图 (t/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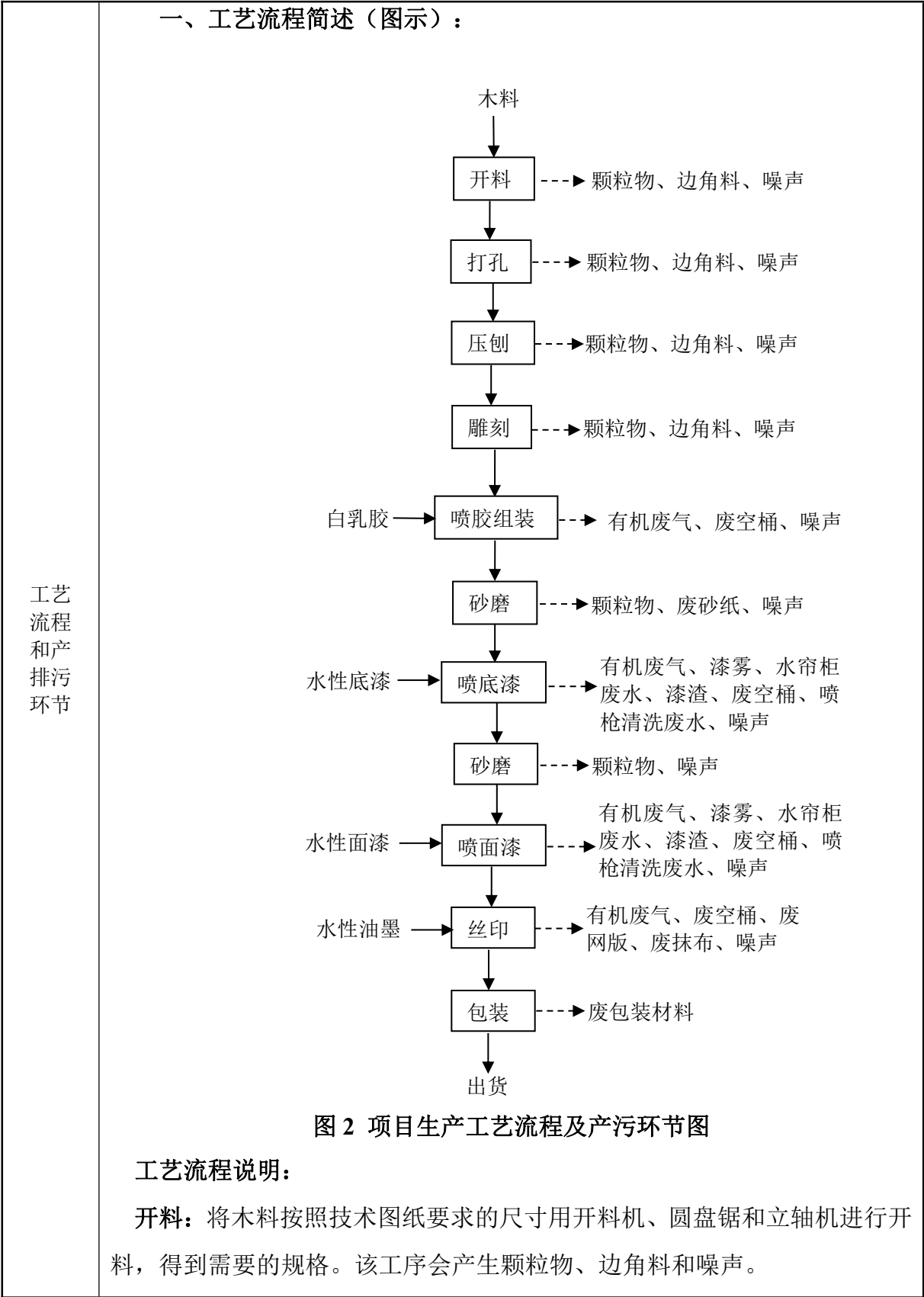
项目每天1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员工人数为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8、项目总体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包括 1 栋 3F 厂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厂区大门位于西北侧，一楼主要为木工机加工工序；二楼为丝印、喷胶、砂磨和喷涂等工序。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从总的平面布置上项目布局合理；从生产区厂房布置上看，本项目生产依照生产工艺流程呈现状布置，项目交通便利，厂区布置合理。

9、项目四邻关系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博罗县园洲镇田头村 30 米路沙石岭，项目东面为空地；南面为广东比福高智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腾辉机械包装（惠州）有限公司；西北面为惠州永讯达微波技术有限公司，四至关系详见附图 5 和附图 6。



	打孔：按要求利用钻床对木材进行打孔，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边角料和噪声。 压刨：按要求利用压刨机对木材进行压刨出凹槽或槽状的形状，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边角料和噪声。 雕刻：压刨后的木材进行雕刻处理，雕刻所需的规格，，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边角料和噪声。 喷胶组装：采用人工喷胶对木材进行组装，组装成所需产品，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空桶和噪声。 砂磨：使用平砂机将工件表面的毛刺进行砂磨，以满足喷漆前木料表面平整光滑的要求，提高整体涂装效果。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砂纸和噪声。 喷底漆：水性底漆喷涂过程采用喷枪手工喷涂，在底漆房水帘柜中进行，喷完底漆在底漆房内自然晾干，喷漆过产生有机废气、漆雾、漆渣、废空桶和噪声。项目喷漆房需定期更换水帘柜水，且喷枪每天采用清水方式清洗，该过程还会产生水帘柜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 砂磨：喷完底漆后的产品使用平砂机对工件表面进一步砂磨，以满足平整光滑的要求。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砂纸和噪声。 喷面漆：水性面漆喷涂过程采用喷枪手工喷涂，在面漆房水帘柜中进行，喷完面漆在面漆房内自然晾干，喷漆过产生有机废气、漆雾、漆渣、废空桶和噪声。项目喷漆房需定期更换水帘柜水，且喷枪每天采用清水方式清洗，该过程还会产生水帘柜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 丝印：主要是对产品进行印刷商标，项目采用环保型水性油墨，此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废空桶，另项目需定期对网版采用抹布进行擦拭，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需定期更换印刷网版，因此，该工序会产生废网版。 注：本项目不制作网版，故不再产生相关的废水及固废。 包装：丝印后产品采用人工进行包装，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二、产污环节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如下表所示： 表 10 项目生产工序产污环节一览表
--	---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	开料、打孔、压刨和雕刻以及砂磨工序	颗粒物	收集后经过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喷胶组装和丝印工序	总 VOCs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喷胶组装和丝印有机废气一起由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沿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漆工序	总 VOCs、颗粒物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布袋收集粉尘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空桶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润滑油	
			废抹布	
			漆渣	
			水帘柜废水	
			洗枪废水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①基本因子和达标判断

项目位于博罗县园洲镇，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根据《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2年，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AQI达标率范围在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1~2.70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个县区空气质量均改善。因此，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1.城市空气： 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 _{2.5} 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8，AQI达标率为93.7%，其中，优208天，良134天，轻度污染22天，中度污染1天，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 与2021年相比，AQI达标率下降0.8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分别下降37.5%、20.0%、17.5%、10.5%，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分别上升14.3%和4.1%。 2.各县区空气： 2022年，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 _{2.5} 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AQI达标率范围在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1~2.70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 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个县区空气质量均改善。 表1 2022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排名情况						
县区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PM _{2.5} ） （微克/立方米）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		
				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变化率
龙门县	27	14	95.5%	2.31	1	-0.9%
惠东县	29	16	97.3%	2.38	2	-9.5%
大亚湾区	29	16	95.6%	2.42	3	-8.0%
惠阳区	35	17	93.6%	2.64	4	-7.7%
惠城区	34	18	92.9%	2.66	5	-10.4%
博罗县	32	18	94.3%	2.67	6	-13.3%
仲恺区	36	16	91.8%	2.70	7	-18.4%
3.城市降水： 2022年，惠州市降水pH均值为5.96，酸雨频率为6.0%，不属于重酸雨地区；主要阳离子为铵离子和钙离子，主要阴离子为硝酸根离子和硫酸根离子，酸雨类型为混合型。与上年相比，降雨量增加446.5毫米，pH值上升0.04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下降1.4个百分点，降水质量状况略有改善。 4.降尘： 2022年，惠州市降尘为2.3吨/平方公里·月，达到广东省（8.0吨/平方公里·月）推荐标准。与2021年相比，降尘浓度下降11.5%。						

图 3 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达标区。

②特征因子

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颗粒物、TVOC 的质量现状，为了解项目附近区域内特征污染物的质量水平，项目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东江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显示面板及半导体设备高端金属材料和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惠市环建[2023]27 号）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CNT202202310），监测单位为广州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7 月 6 日，监测点位为 G1 江丰项目厂址内（具体位置见附图 19），位于本项目西北面 1.85km，具体数据见下表。具体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1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江丰项目厂址内	TVOC	8 小时均值	0.6	0.280~0.392	65.3	0	达标
	TSP	24 小时均值	0.3	0.108~0.170	56.7	0	达标

综上所述，根据《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属于达标区，并根据补充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 现状浓度值满足参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 8 小时均值，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项目周围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惠州市源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SZT221939），监测单位为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9 日~21 日。具体监测断面和监测数据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19，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9。

(1) 监测断面

表 12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一览表

编号	断面位置	采样点经纬度		所属水体
W1	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中心排渠上游 500m	E:113°59'19.56"	N:23°07'44.54"	园洲镇中心排渠
W2	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中心排渠下游 2400m	E:113°57'44.15"	N:23°07'56.27"	

(2)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13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水温℃、其他 mg/L）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V类标准		/	6-9	≥2	/	≤40	≤10	≤2.0	≤0.4	≤1.0
W1	2022.11.19	25.4	7.0	4.8	7	26	7.0	1.72	0.16	0.01L
	2022.11.20	26.1	7.1	4.5	10	24	6.7	1.37	0.18	0.01L
	2022.11.21	26.2	7.1	4.2	8	28	7.7	1.34	0.20	0.01L
	平均值	25.9	7.07	4.50	8.33	26	7.13	1.48	0.18	ND
	标准指数	/	0.03	0.044	/	0.65	0.71	0.74	0.45	0
	超标倍数	/	0	0	/	0	0	0	0	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W2	2022.11.19	25.4	7.0	4.6	8	32	7.8	7.81	0.27	0.01L
	2022.11.20	26.1	7.1	4.7	12	29	8.1	1.72	0.22	0.01L
	2022.11.21	26.2	7.1	4.3	9	34	8.4	1.52	0.24	0.01L
	平均值	25.9	7.07	4.53	9.67	31.67	8.1	1.68	0.24	ND
	标准指数	/	0.03	0.44	/	0.79	0.81	0.84	0.61	0
	超标倍数	/	0	0	/	0	0	0	0	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现状调查分析，园洲中心排渠（W1、W2 监测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由此可见，园洲中心排渠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无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如下表： 表 14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敏感点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相对污染单元距离/m</th></tr> <tr> <th>E</th><th>N</th></tr> </thead> <tbody> <tr> <td>塘角组</td><td>114°01'46.087"</td><td>23°07'28.892"</td><td>居民</td><td>约 180</td><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东面</td><td>182</td><td>182</td></tr> <tr> <td>田头村医务站</td><td>114°01'36.112"</td><td>23°07'32.475"</td><td>医院</td><td>约 25</td><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北面</td><td>196</td><td>196</td></tr> <tr> <td>土瓜围</td><td>114°01'36.470"</td><td>23°07'32.716"</td><td>居民</td><td>约 360</td><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北面</td><td>198</td><td>198</td></tr> <tr> <td>博罗园洲中学</td><td>114°1'36.808"</td><td>23°7'11.502"</td><td>学校</td><td>约 2300</td><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西南面</td><td>365</td><td>365</td></tr> <tr> <td>惠州华洋科技职校</td><td>114°1'32.308"</td><td>23°7'7.601"</td><td>学校</td><td>约 1200</td><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西南面</td><td>486</td><td>486</td></tr> </tbody> </table> 2、声环境 厂界为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污染单元距离/m	E	N	塘角组	114°01'46.087"	23°07'28.892"	居民	约 180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面	182	182	田头村医务站	114°01'36.112"	23°07'32.475"	医院	约 25	大气环境二类区	北面	196	196	土瓜围	114°01'36.470"	23°07'32.716"	居民	约 360	大气环境二类区	北面	198	198	博罗园洲中学	114°1'36.808"	23°7'11.502"	学校	约 2300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面	365	365	惠州华洋科技职校	114°1'32.308"	23°7'7.601"	学校	约 1200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面	486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污染单元距离/m																																																							
	E	N																																																													
塘角组	114°01'46.087"	23°07'28.892"	居民	约 180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面	182	182																																																							
田头村医务站	114°01'36.112"	23°07'32.475"	医院	约 25	大气环境二类区	北面	196	196																																																							
土瓜围	114°01'36.470"	23°07'32.716"	居民	约 360	大气环境二类区	北面	198	198																																																							
博罗园洲中学	114°1'36.808"	23°7'11.502"	学校	约 2300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面	365	365																																																							
惠州华洋科技职校	114°1'32.308"	23°7'7.601"	学校	约 1200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面	486	486																																																							

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园洲中心排渠，最后汇入沙河，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表 1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	50	10	10	5	0.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20	10	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	—	—	2	0.4
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40	10	10	2	0.4

2、大气污染物

（1）开料、打孔、压刨、雕刻和砂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喷漆漆雾。

开料、打孔、压刨、雕刻以及砂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喷漆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喷胶组装和丝印以及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总 VOCs

本项目喷胶组装和丝印以及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编号	工序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DA001	开料、打孔、压刨、雕刻和砂磨以及漆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	120	1.45*	15
DA002	喷胶组装和丝印以及喷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	120	1.45*	15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TVOC*	100	/	
		NMHC	70	/		

*注：①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放限值的 50%列出；②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

表 17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监控点	污染物	工序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mg/m³
厂界	颗粒物	开料、打孔和压刨、雕刻、砂磨以及漆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总 VOCs	喷胶组装和丝印以及喷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厂区内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任意		20

		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8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给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控制总量指标如下所示。				
	表 1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控制指标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0		160
	CODcr		0.0064		0.0064
	NH ₃ -N		0.0003		0.0003
废气	总 VOCs	有组织	0.159	合计 0.2489	0.2489
		无组织	0.0899		
注：生活污水总量由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废气总量来自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总量调配，废气总量包括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使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故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做出相应的评价。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和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设备用发动机、锅炉等设备。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①开料、打孔、压刨、雕刻以及砂磨产生的颗粒物；②喷胶组装和丝印以及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废气源强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详见下表：															
	表 20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产生量(t/a)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量(m ³ /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开料、打孔、压刨和雕刻以及砂磨	颗粒物	DA001	0.113	有组织	80	32000	0.09	0.038	1.2	布袋除尘	90	是	0.009	0.0038	0.12
			--		无组织	--	--	0.023	0.01	--	--	--	--	0.023	0.01	--
	喷胶组装和丝印以及喷漆	总VOCs	DA002	喷胶组装和丝印0.014、喷漆0.871	有组织	喷胶组装和丝印80	20000	0.7951	0.331	16.6	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0.159	0.066	3.32
			--		无组织	喷漆90										
			--		无组织	--	--	0.0899	0.037	--	--	--	--	0.0899	0.037	--
	喷漆	漆雾(颗粒物)	DA002	5.2	有组织	90	20000	4.68	1.95	97.5	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	90	是	0.468	0.2	9.75

										活性炭吸 附装置					
		--		无组织	--	--	0.52	0.22	--	--	--	--	0.52	0.22	--

2、源强核算详解：

项目源强核算系数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源强核算来源一览表

生产 单元 厂房	生产 工序	污染物	原料/产 品名称	年用量 t/a/或 m³/a	产污系数来源	产污系数	废气产 生量 t/a	对应 排气筒
厂房 一楼	开料	颗粒物	木料	55.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一下料—产污系数 0.245 千克/立方米- 产品	0.245 千克/吨 - 立方米	0.014	合计 0.113 DA001
	打孔	颗粒物	木料	55.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一打孔—产污系数 0.045 千克/立方米- 产品	0.045 千克/立 方米- 产品	0.003	
	压刨	颗粒物	木料	55.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一开槽—产污系数 0.045 千克/立方米- 产品	0.045 千克/立 方米- 产品	0.003	
	雕刻	颗粒物	木料	55.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一开槽（雕刻）—产污系数 0.045 千克/立方 米- 产品	0.045 千克/立 方米- 产品	0.003	
厂房 二楼	砂磨	颗粒物	木料	55.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砂光/打磨-产污系数 1.6 千克/立方米- 产品	1.6 千克/立方 米- 产品	0.09	
	备注：项目木料用量为 30 吨/年，密度为 0.54t/m³，则换算为 55.6 立方米。							
厂房 二楼	喷胶组 装	总 VOCs	白乳胶	0.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23g/L，密度为 1.1g/cm³	挥发量约为 2.1%-原料	0.011	合计 0.885 DA002
	丝印	总 VOCs	水性油墨	0.4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取 0.6%	挥发量约为 0.6%-原料	0.003	
	喷底漆	总 VOCs	水性底漆	5.35	水性底漆的 VOCs 含量为 131g/L，密度为 1.2g/cm³	挥发量约为 10.9%-原料	0.583	
厂房 三楼	喷面漆	总 VOCs	水性面漆	6.13	水性底漆的 VOCs 含量为 52g/L，密度为 1.1g/cm³	挥发量约为 4.7%-原料	0.288	

	厂房二楼	喷底漆	颗粒物	水性底漆	5.35	水性漆固含量（100%-水 10%-挥发性有机物 10.9%=79.1%），附着率 45%，则产污系数=79.1%×（1-45%）=43.51%	43.51%	2.32	合计 5.2	
	厂房三楼	喷面漆	颗粒物	水性面漆	6.13	水性漆固含量（100%-水 10%-挥发性有机物 4.7%=85.3%），附着率 45%，则产污系数=85.3%×（1-45%）=46.92%	46.92%	2.88		

3、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

(1) 开料、打孔、压刨和雕刻以及砂磨工序废气的收集

项目开料、打孔、压刨和雕刻以及砂磨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约 0.113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①**收集装置**：拟在开料、打孔、压刨和雕刻以及砂磨产污部位采用侧吸风罩（三侧设挡板，属有边集气罩）收集，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②**收集效率**：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集气效率取值 80%；本项目取 80%。

③**风量设计**：项目结合生产车间产污工段的规格大小、设备的特性和《环境工程设计手册》（2002 年 1 月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主编人魏先勋）中各种集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可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0.75(10X^2+F)*V_x$$

其中：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F—吸气口的面积；

V_x —控制点的吸入速度。

表 22 粉尘收集系统风量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分布	设备名称	集气罩数量（个）	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吸气口的面积	控制风速（m/s）	单个集气罩计算风量（m³/s）	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m³/h）	设计总风量（m³/h）	排放口
厂房一楼	开料机	1	0.3	0.5*0.5m=0.25m²	0.55	0.474	1706.4	1706.4	DA001
	圆盘锯	5	0.3	0.3m*0.3m=0.09m²	0.55	0.408	1468.8	7344	
	立轴机	2	0.3	0.3m*0.3m=0.09m²	0.55	0.408	1468.8	2937.6	
	钻床	5	0.3	0.4m*0.3m=0.12m²	0.55	0.421	1515.6	7578	
	压刨机	1	0.3	0.5*0.5m=0.25m²	0.55	0.474	1706.4	1706.4	
	雕刻机	5	0.3	0.3m*0.3m=0.09m²	0.55	0.408	1468.8	7344	
厂房二楼	平砂机	1	0.3	0.5*0.5m=0.25m²	0.55	0.474	1706.4	1706.4	

	合计	30322.8	
因此，挤出和注塑成型所需总风量为 30322.8m³/h，考虑到风管损失，该部分所需风机风量为 32000m³/h。 ④处理效率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末端治理技术名称—袋式除尘-90%，因此本项目木材机加工产生的粉尘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取 90%。 ⑤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粉尘采用的“布袋除尘设施”为可行技术。 （2）喷胶组装和丝印以及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收集 项目喷胶组装和丝印位于二楼密闭房内，喷底漆位于二楼负压底漆房，喷面漆三楼负压面漆房，喷胶组装和丝印以及喷漆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885t/a，漆雾产生量为 5.2t/a，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喷胶组装和丝印有机废气一起由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沿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①收集装置：拟在喷胶组装和丝印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三侧铁皮围挡，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项目在厂房二楼设置 1 个底漆房（房间尺寸为 5m×4m×2.8m），在厂房三楼 1 个面漆房（房间尺寸为 7m×4m×2.8m），密闭房不设通风窗，同时出入口均设置密闭门，门四周设置密封条，使喷漆房工作关闭房门时，于密闭负压状态。密闭房 VOCs 均采用密闭负压抽风收集。 ②收集效率：喷胶组装和丝印收集效率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1，污染物产生点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的，集气效率取值 80%，本项目取 80%。 喷漆废气收集效率参照《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			

办[2021]92号)附件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4.5-1,喷漆房采用全密闭空间收集的方式,做到单层密闭负压,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呈负压,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且无明显泄漏点,在达到该操作条件要求的前提下,在达到该操作条件要求的前提下,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95%,项目取90%。

③**风量设计**:项目结合生产车间产污工段的规格大小、设备的特性和《环境工程设计手册》(2002年1月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主编人魏先勋)中各种集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可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Q。

$$Q=0.75(10X^2+F)*V_x$$

其中: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F—吸气口的面积;

V_x —控制点的吸入速度。

表 23 有机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分布	设备名称	集气罩数量 (个)	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m)	吸气口的面积	控制风速 (m/s)	单个集气罩计算风量 (m³/s)	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 (m³/h)	设计总风量 (m³/h)	排放口
厂房二楼	丝印工序	6	0.3	0.6m*0.6m=0.36m²	0.55	0.520	1872	11232	DA002
	喷胶组装工序	2	0.3	0.8m*0.8m=0.64m²	0.55	0.635	2286	4572	
	底漆房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涂装室换气次数一般为 20 次/h，则底漆房风量为 5m×4m×2.8m×20 次/h=1120m³/h						1120	
厂房三楼	面漆房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涂装室换气次数一般为 20 次/h，则面漆房风量为 7m×4m×2.8m×20 次/h=1568m³/h						1568	
	合计							18492	

因此,喷胶组装和丝印以及喷漆工序所需风量为 $18492m^3/h$,考虑到风管损失,该部分所需风机风量为 $20000m^3/h$ 。

④处理效率

漆雾:根据《非标准机械设备设计手册》(范祖尧主编)第1221页所述:“水帘式过滤装置是用密实的水帘来清洗漆雾,处理漆雾效率高达90~95%”,本次评价水帘柜对漆雾的处理效率取值为90%。

总 VOCs: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布,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50-80%, 根据实际工程经验,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6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使用, 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根据 $\eta=1-(1-\eta_1)(1-\eta_2)$ 公式计算, 经计算可得, 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eta=1-(1-60%)*(1-60%)=84\%$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0%。

⑤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 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本项目漆雾采用的“水帘柜预处理+干式过滤器”为可行技术, 有机废气目废气采用的“二级活性炭”为可行技术。

4、排气口设置情况

项目排气口设置计划见下表。

表 24 项目排气口设置计划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温度 °C	排气筒			类型
			E	N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流速 m/s	
1	DA001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4°1' 38.825"	23 ° 7'26.430"	25	15	0.9	14.0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总 VOCs	114°1' 39.714"	23 ° 7'26.883"	25	15	0.68	15.3	一般排放口

5、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 以及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等相关规定, 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25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	有组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气	织废气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值》(DB44/ 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TVO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NMHC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总 VOCs	1 次/年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的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设计处理效率的 5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2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DA001 粉尘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效率为设计处理效率的50%	颗粒物	0.59	0.019	1	2	0.038	立即停止生产， 关闭排放阀，及时更换活性炭，及时疏散人群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8.75	0.975	1	2	1.95	
		总 VOCs	8.3	0.166	1	2	0.331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开料、打孔、压刨和雕刻以及砂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喷胶组装和丝印有机废气一起由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沿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组织有机废气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有机废气可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8、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初始值的方法确定。

根据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可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TVOC，其无组织排放量和等标排放量如下：

表 27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和等标排放量情况表

生产单元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kg/h)	质量标准限值(mg/m ³)	等标排放量	等标排放量差值是否在10%以内
厂房	TVOC	0.037	1.2	30833	否
	颗粒物	0.23	0.9	255556	

备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5.2.2 标准限值 C_m ”：当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在 GB 3095 中无规定时，可按照 HJ 2.2 中规定的 1h 平均标准值；当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在 GB 3095 中有规定的二级标准日均值时，一般可取其二级标准日均值的三倍，因此本项目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浓度限值 $C_m=0.3\times3=0.9\text{mg/m}^3$ ；TVOC 的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浓度限值（ C_m ）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的标准值按照 2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 1.2mg/m^3 。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厂房等标排放量中最大的为颗粒物，因此本项目选择其

作为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的因子。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选取。

表 2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为2.2m/s，且大气污染源属于II类，按上述公式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

及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选取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A	B	C	D
	2.2	II	470	0.021	1.85	0.84

表 30 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

生产单元	占地面积 m ²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量 kg/h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m
厂房	700	颗粒物	0.9	0.23	25.146	50

因此，项目厂房均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5。根据现场勘察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长期居住居民，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允许新建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二、废水

（1）源强核算

水帘柜废水：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为保证废气处理效果，需定期更换水帘柜用水，水帘柜废水每半年换一次，需整槽更换，则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12.6t/a。

洗枪废水：喷枪清洗用水量约为 0.05t/d（15t/a），清洗废水每天更换，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喷枪清洗废水量约为 0.045t/d（13.5t/a）。

水帘柜废水、洗枪废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废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喷漆过程使用水性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第八条：“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进行归类管理。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对水性漆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在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进行鉴别，在此过程全程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根据公用工程章节核算：员工生活污水 0.534t/d（16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 NH₃-N 以及总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园洲中心排渠。

表 31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0.0448	280	三级化粪池+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	85.7	是	160	0.0064	40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园洲中心排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BOD ₅	0.0256	160		93.8			0.0016	10			
	SS	0.024	150		93.3			0.002	10			
	氨氮	0.004	25		92.0			0.0003	2			
	总磷	0.0005	3.0		86.7			0.0001	0.4			

（2）监测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后，在鉴别前全程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不外排。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废水防治工艺为可行技术。

（4）生活污水依托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建设，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 A/A/O，其设计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近 5810 万元，位于惠州市博罗县

园洲镇深沥村，该污水处理厂首期处理规模 15000 立方米/日，远期为 30000 立方米/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0.534m³/d，占其剩余处理规模（约 5000t/d）的 0.008%，其水量在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预计接纳的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厂产生额外的影响。根据建设单位规划设计，项目建成后拟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后排入园洲中心排渠，汇入沙河，最终流入东江。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对园洲镇中心排渠和沙河的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污染源

1、源强

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机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设备噪声污染源强如下表。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其噪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运营期间门窗紧闭，类似形成隔声间；同时对生产设备底座采取减震处理。根据刘惠玲主编《环境噪声控制》（2002 年 10 月第 1 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A）；减振降噪处理效果可达 5~25dB（A）。本项目墙体隔声降噪效果取 15B（A），减振降噪效果取 10dB（A），共计降噪效果为 25dB（A）。

表 32 噪声源强一览表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类型	单台源强	叠加设备产生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排放强度	削减后叠加值	持续时间(h/a)
开料机	1	频发	75	75.0	减震、隔声	25	50.0	64.8	2400
圆盘锯	5	频发	75	82.0		25	57.0		2400
立轴机	2	频发	75	78.0		25	53.0		2400
钻床	5	频发	75	82.0		25	57.0		2400
压刨机	1	频发	75	75.0		25	50.0		2400

雕刻机	5	频发	75	82.0		25	57.0		2400
平砂机	1	频发	75	75.0		25	50.0		2400
喷枪	10	频发	70	80.0		25	55.0		2400
空压机	2	频发	80	83.0		25	58.0		2400

2、降噪措施

1)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密闭的厂房内，隔间墙体选用吸声材料；

2)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安装弹簧、弹性减振器、隔声罩，在生产车间窗户安装隔声等；

3) 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

4) 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与日常维护，维持厂内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5)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6) 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

3、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现场有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转，其噪声情况应是这些设备总叠加。多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的计算方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2）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将生产区域视为一个整体点源，依据营运期机械的噪声源强，叠加后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整体噪声源预测值（单位：dB（A））

位置	噪声削减后的数值	设备距离生产边界（m）	时间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东边界	64.8	5	昼间	50.8	60	是
南边界		8	昼间	46.7	60	是
西边界		8	昼间	46.7	60	是
北边界		5	昼间	50.8	60	是

注：夜间不生产

从上表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合理布置各种设备，同时采取减振、隔音等消音措施。严格按照规定操作，再经过距离衰减，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控制，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34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仅监测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 0.5kg 计算，则日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10kg/d（年产生量约为 3.0t/a），此部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②布袋收集粉尘：项目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收集，根据废气工程分析可知，粉尘收集量约为 0.081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项目在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表 36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属性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边角料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1.5	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妥善处置
	粉尘处理设施	布袋收集粉尘		0.081	
	包装	废包装材料		0.2	

一般固体废物放置措施：

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项目设 1 个 15m²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一楼内东侧），可满足一般固废的存储要求。并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3)危险废物

①废空桶：主要包括白乳胶、油墨桶、水性漆桶和润滑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个空桶重量约为 0.5kg，根据原辅料用量，可知项目会产生空桶 506 个，合计重量约为 0.25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项目所使用的润滑油在设备内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添加更换，润滑油在循环过程中会慢慢减少，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 8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14-08”中的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设置专人负责定期收集并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别贮存，定期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抹布：项目在设备保养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为 0.08t/a，属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定期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④漆渣：水帘柜中会产生一定的漆渣，漆渣产生量的计算公式为：漆渣量=漆雾有组织产生量-漆雾有组织排放量（式中漆雾有组织产生量为 4.68t，漆雾有组织排放为 0.468t），则干漆渣产生量 4.212t/a，漆渣含水率约为 80%，则漆渣产生量约为 21.06t/a，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7-09，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水帘柜废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12.6t/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管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洗枪废水：项目需定期对喷枪进行清洗，清洗频率为每天一次，喷枪清洗废水量为 13.5t/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管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约为 25%，按 1 吨活性炭可以吸附 0.25 吨挥发性有机废气计算，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量约为 0.6361 吨，得本项目所需活性炭量为 2.5444 吨，每年更换 4 次活性炭，能满足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则每年废活性炭（加上吸附量）产生量为 3.1805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定期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3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贮存方式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0.253	辅料桶	固	--	基础油	每天	T/In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253	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6	设备维护	液	桶装	基础油	3月	T, I		0.16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8	设备保养擦拭	固	桶装	基础油	3月	T/In		0.08	
4	漆渣	HW09	900-007-09	21.06	喷漆	液体	桶装	有机物	每半年	T		21.06	
5	水帘柜废水	HW09	900-007-09	12.6		液体	桶装	有机物	每天	T		12.6	
6	洗枪废水	HW09	900-007-09	13.5		液体	桶装	有机物	每半年	T		13.5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805	废气处理	固	袋装	有机挥发	3月	T/In		3.18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污染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的途径有三种：“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垂直入渗”。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附表 1，本项目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也不属于“需考虑地表产流的行业”，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和地表漫流这两个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车间等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要求，为减小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项目厂房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属于重点污染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基础设置防渗地坪，该防渗地坪的具体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9 危险品在生产过程中的使用量和储存量一览表

名称	本项目使用情况		临界量（t）	q/Q
	使用量（t/a）	贮存量（t）		
润滑油	0.2	0.05	2500	0.00002
废润滑油	/	0.16	2500	0.000064
合计				0.000084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列危险物质，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属于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由上表可知经计算，实际存在量与相对应的临界量比值为 $0.000084 < 1.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2）环境风险类型

根据对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的工程分析结果及本产品审查过程的调查了解，本评价主要考虑车间、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和危废间发生泄漏事故影响。

①危废间发生泄漏

危废间临时贮存的废润滑油、水帘柜废水和洗枪废水存在泄漏的风险，主要原因可能是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管理不到位造成的。

由于存放的危废发生泄漏事故时，较难以发现，可能发生向下渗漏到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为避免发生此类事故，厂区利用独立的危废仓进行危废临时贮存并相应做好防渗、防腐预防措施，因此此类事故发生概率较低。

②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事故危害除热辐射等直接危害外，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则同时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和凝聚的未燃烧物质、被火焰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大量空气等多种物质组成。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含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因此浓烟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危害程度远超过火灾本身，并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另外，燃烧时的强烈热辐射还可能造成新的火灾，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消防设施配置，有效控制火势。此外，发生火灾事故时，泄漏物质以及消防废水需进行围堵，而不能外泄到周围环境中。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环境受到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在危废暂存区四周设置地沟避免泄漏物料流入水体，泄漏的物料经收集后作为废液送至相应委外单位处理。

②火灾的预防措施

a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装置。

③物料运输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防范措施

对各种原材料应分别储存于符合相应要求的库房中，同时应加强管理，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用于收集、临时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间面积 10m²，位于项目位于厂房一楼内东侧，危险废物贮存场设计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险废物在临时仓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④废气处理装置事故防范措施

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为了提高产量等而不严格按照要求配料、操作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总之，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废气排放事故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粉尘排放口	开料、打孔、压刨和雕刻以及砂磨	颗粒物	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喷胶组装和丝印以及喷漆	颗粒物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喷胶组装和丝印有机废气一起由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沿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总VOCs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园洲中心排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办公住宿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一般工业 固废	边角料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 用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布袋收 集粉尘		
		废包装 材料		
	危险废物	废空桶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 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 油		
		废抹布		
		漆渣		
		水帘柜 废水		
		洗枪 废水		
			废活 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房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严格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整个过程中从源头控制，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危险贮场等地面应根据需要做防腐防渗处理，车间应禁止明火。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惠州市东振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用地合法、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按环评要求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可保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经妥善的处理，可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程度，同时经过加强管理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发生风险的几率较小，项目的建设不至于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按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总 VOCs	0	0	0	0.2489		0.2489	0.2489
	颗粒物	0	0	0	1.02		1.02	1.0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60		160	160
	COD _{Cr}	0	0	0	0.0064		0.0064	0.0064
	BOD ₅	0	0	0	0.0016		0.0016	0.0016
	SS	0	0	0	0.002		0.002	0.002
	NH ₃ -N	0	0	0	0.0003		0.0003	0.0003
	总磷	0	0	0	0.0001		0.0001	0.0001
	总氮	0	0	0	0.0001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5		1.5	1.5
	布袋收集粉尘	0	0	0	0.081		0.081	0.081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0		3.0	3.0
危险 废物	废空桶	0	0	0	0.253		0.253	0.253
	废润滑油	0	0	0	0.16		0.16	0.16
	废抹布	0	0	0	0.08		0.08	0.08
	漆渣	0	0	0	21.06		21.06	21.06
	水帘柜废水	0	0	0	12.6		12.6	12.6
	洗枪废水	0	0	0	13.5		13.5	13.5
	废活性炭	0	0	0	3.1805		3.1805	3.18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